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與兼副主

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慈玲

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用地使用)案)」。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案」暨「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第 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機一用 地指定供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作文化設施使用)」 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崁腳住宅社區)」案。
-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10案:內政部函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內政部為「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 更新計畫案」。
- 第13案:內政部為「擬定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第14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市橫 科溪渠道改善工程)案」。
- 第1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用地使用)案)」。
- 說 明:一、本部為配合臺北縣政府提升學校用地之使用效益,振興地方發展活力,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98年11月2日內授營都第09808181182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9年1月20日城規字第099000024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1月6日至98年12月5日分別在臺北縣政府、瑞芳鎮公所及貢寮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8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分別於瑞芳鎮公所及貢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8年11月6、7、8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臺北縣政府 99 年 1 月15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039916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及三:
 - (一)鼻頭國小因無法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爰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新計畫名稱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用地使用)請修正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 (三)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要點中使用項目「(三) 社區營造服務機構」,非屬「都市計畫法」 第 42 條所列舉之公共設施用地範疇,請修 正為「民眾活動中心」,以資適法。
 - (四)參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規定,請於計畫書增列「除作學校使用外,作其他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之 50%。」,以確保原教學之空間機能。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規 定,業經本部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852 號令修正發布,經臺北縣政府表示 福連國小學校用地可依該規定作多目標使用,無 須變更都市計畫,爰維持原計畫。

-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案」暨「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委會 88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屆 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88 年 8 月 10 日 88 府工都字第 169093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係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及振興經濟方案之需要,擬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並擬定細部計畫,案涉倉儲批發業等定專用區之設置對桃園生活圈都市整體發展及產事影響甚鉅,案情複雜,簽奉核可由本意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黃前委員世孟、李前委員威儀、徐前委員淵靜、歐陽前委員世面擔任召集人。
 - 七、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分於 88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6 日及 89 年 1 月 14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及現地會勘,研獲具體意見,提本會 89 年

- 3月7日第 482 次會審議略以:「本案開發單位 與會所提切結書不符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應退請桃園縣政府會同開發單位與毗鄰 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辦理切結同意,並納入協議書規定後,再 行提會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 八、案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4 月 3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20268 號函送依前開本會決議事項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審議,因案情複雜且具上次委員會審議日期長達 9 年之久,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該府簡報,研提到 2 次專案小組第委員克萬、王委員秀古擔任召集人,於 98 年 5 月 26 日、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10816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主要計畫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10816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本地區都市整體發展與土地利用,有關 春日路與本案基地間所夾之住宅區與綠地用 地一併變更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並指 定供作為本基地進出道路及交通緩衝空間使 用;未來如因經濟發展需要或產業結構變遷 致上開土地併同本案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 變更為住宅區時,屬於上開住宅區土地部 分,免再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請於計 畫書中適當章節載明,以利後續執行。
- (二)前開變更範圍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 桃園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 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 討論。
- 二、查細部計畫案依法係屬縣政府權責,爰本案細部計書請桃園縣政府依法自行核處。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依本 小組第 1 次會議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內容通過,並請該府 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處理情形暨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後,提請 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自公開展覽迄今已逾10年,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上開期間曾因配合鄰近之南崁溪河川治理線調整本 案變更範圍,請桃園縣政府詳予補充說明本案之辦理過 程、變更範圍、面積及相關變更案件之情形,以利查 核。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中原計畫欄位「部分工業區」之名稱, 建議修正為「工業區」,以資妥適。
- (三)有關計畫書第 7 頁「第二章法令辦理依據」說明本案已由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依「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審核要點」審核通過乙節,查上開要點業已廢止,惟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8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802105780 號函說明略以:「…審核要點併同其他法規於 90 年 5 月 20 日整併為『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爰計畫書有關敘明「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審核要點」之內容,請配合上開函示予以修正及補充敘明,以資適法。
- (四)本案若經委員會審決通過,有關申請變更單位與桃園縣 政府簽訂之協議書乙節,因時空及相關法令之修正,建 議於計畫核定前,由雙方依本會決議事項重新簽訂協議

內容,以資妥適。另原協議書第二條第 2 項有關「本基 地與南崁溪間之工業區土地,基於整體使用原則,應併 同變更,…並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乙節,據桃園 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業已配合鄰近之南崁溪河川治理線 調整本案變更範圍,爰應予以修正或刪除。

(五)有關本案交通改善計畫將春日路與基地相鄰間之住宅區 土地做為本案進出道路及交通緩衝空間使用乙節,既經 申請變更單位與桃園縣政府達成協議,爰請於計畫書中 適當章節載明,並納入協議書中,以避免造成日後執行 之糾紛。

(六)交通系統部分:

- 1. 有關本案交通改善方案中,擬將春日路往北鄰近鹽庫 西街口,將原有中央槽化標線改為雙黃線,增加 1 左 轉車道乙節,建議應以預估左轉車輛數量,調整上開 槽化標線距離,以資妥適。
- 有關本案交通改善方案建議先請桃園縣政府交通主管 單位認可,以利後續執行事宜。
- (七)請桃園縣政府依本會第 662 次、675 次會議有關工業區 變更之決定事項補充研提處理情形查核表,俾供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 第 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機一用 地指定供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作文化設施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 第 145 次會議、98 年 10 月 29 日第 146 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9 年 1 月 22 日府城 都字第 099600294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因應目前綠島文化園區發展需要,及確保未來 其他行政機關使用之合法性,保留未來發展之彈 性,爰本案機一用地刪除原指定使用項目(軍事 用地),並請配合修正計畫名稱及實施進度與經 費等相關計畫內容。
 - 二、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中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理由, 並將備註欄有關主要及附屬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 刪除。
 - 三、依計畫書草案第 26 頁「實施進度及經費」所示,本案之完成期限至 98 年,且已執行完畢,

惟計畫書草案第 21 頁「表九 土地權屬統計表」 所示,本案變更範圍內尚有部分私有地,請補充 說明辦理情形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以資妥適。

- 四、計畫書草案第 27 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既經台東縣都委會修正通過且已配合納入計 畫書中,爰予以刪除。
- 五、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應 實施環評者,應依規定辦理。

-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0 日 第 1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8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9089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第714次會議審決,因案情複雜, 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 李委員正庸、高委員慧雪、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復於 98年10月27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 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99年1月14日 府建城字第099000941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 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照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29 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二欄請修正為「修正條文」,以資簡 潔。
 - 二、計畫書末頁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6 條規 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 核章。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性	_青 形對照表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查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90475 號	遵照辦理。
「關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	業刪除原增訂條文第二十
出入通行使用疑義案」之函示略以:「都市計畫『人	一點有關 4M 人行步道得
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	供車輛出入使用部分之文
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尚無限制建築基	字,及計畫書各章節內相
地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	關內容。(詳見計畫書第
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請直轄市、縣(市)	1、26、28、35、39頁)
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	1 · 20 · 20 · 00 · 00 · 90 · 97
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時,予以適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考量	
人行步道用地之功能及行人徒步之安全,增訂條文第二十	
一點有關 4M 人行步道得供車輛出入使用部分建議予以刪 於: 石林土計畫原文 1 行此送用地,加坡左佐汽車行駛住	
除;至於本計畫區之人行步道用地,如確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以兩,禁訟仏影及京祖察際軍兩,故鄉理范都主計書	
用之必要,請彰化縣政府視實際需要,於辦理該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調整變更,且必要時並得專案辦	
理,以資妥適。	> 第 117 刘子子四
(二)有關增訂條文第十八點鼓勵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部	遵照辦理。
分,考量再生能源條例相關子法尚未發布實施,有關設置 下,也因為2000年	業刪除原增訂條文第十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獎勵措施未有明確法令規定,本計畫	點鼓勵裝設太陽能光電發
所參考之「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	電系統部分文字,及計畫
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	書各章節內相關內容。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尚屬特殊案例,爰建議本點條文	(詳見計畫書第 1、26、
予以刪除,俟再生能源條例相關子法發布實施後,各相關	28、31、37 頁)
部會訂定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獎勵措施規定後,	
再納入本計畫區通盤檢討辦理。	
(三)有關增訂條文第二十三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部分,	遵照辦理。
係規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建議	本計畫區有關都市設計綱
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至有關本計畫區都市設計	要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原
綱要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分,建議納入刻正辦理之	則部分內容,另案納入本
本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適當章節敘明,以資妥適。	府刻正辦理之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內辦理。
(四)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上述三點建議外,其餘有關	敬悉。
土地使用強度、退縮建築之相關規定(第一點至第十七點、	(詳見計畫書表 13 土地使

第十九點至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四點),建議准 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

綜理表、及捌、檢討成果

之內容。)

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詳附表)。

附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14 1000000	,		本會專案小組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本 曾 等 亲 小 紅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u>一、</u>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序號修訂。	建議准照彰化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縣政府核議意
	第35條規定訂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見通過。
第二點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建議准照彰化
	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2. 删除條文中	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 150%。		「內建築	見通過。
			物」文字,	
			以資明確。	
第三點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 序號修訂。	建議准照彰化
	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	8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2. 删除條文中	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 240%。		「內建築	見通過。
			物」文字,	
			以資明確。	
第四點		四、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	1.序號修訂。	建議准照彰化
	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			縣政府核議息 見通過。
	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得大於 210%。	「內建築	光 通過
	210% •		物」文字,	
			以資明確。	油半炒工畑上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 原條文內容	建锇修正理田 說明第2點係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為誤植,應予
			整。	刪除外,其餘
			2. 删除條文中	准照彰化縣政
			「內建築	州杨敬忠元迪
			物」文字,以資明確。	過。
第五點	基盟田州東代機闘建筑及			建議准照彰化
分	其相關設施使用其建築物	·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00//0 谷镇十个行人从 240//0	「專供機關	見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建築及其相	
	石州 1 11 11 12 11 11 11 11 11		關設施使用	
			其建築物」	
			文字,以資	
			明確。	
第六點	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七、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建議准照彰化
	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2. 計畫區未劃	
	得大於 150%。文教區之建		設 國 中 用 地,刪除國	見通過。
	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		中用地規	
	率不得大於 200%。		定,以符實	
			際。 9 文	
			3. 文教區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內 容 調 整 至 第五點。	初夕 定哦心儿
	八、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建議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八點 變電所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九、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1.序條 電蔽修電 形率 正所 上	見 週 。
第九點 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十、兒童遊樂場用地 <u>之</u> 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1. 序號修訂。	見通過。
第十點 自來水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1. 序號修訂。	見通過。
第十一點 電信事業用地及社教用地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	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1. 6 建字 「用率社定十字條信建字「用率社定十字條信建字「用率社定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見通過。
	十三、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縣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本曾等亲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教用地建蔽	
		率」文字修 正為「社教	
		用地之建蔽	
		率」。	. h 14 .h an +1 h
	十四、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准照彰化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縣 政 府 核 議 息 見 通 過。
	<u>120% °</u>	計畫法臺灣	光通過 。
		省施行細	
		則」訂定。	h 1/4 h and ht 11
	十五、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建議准照彰化
	於 10%, 容積率不得大於	00 00 00 **	縣政府核議意
	20%;若為立體使用,其建	上 - 如 山 片	九 通 過 。
	<u>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u>	府工都字第 057737 號函	
	<u>不得大於 330%。</u>	001101 號函 公告訂定。	
	 十六、墓地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建議准照彰化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縣政府核議意
	160%。	88.07.28 彰	
	100/0	府工都字第	
		142374 號函	
		公告訂定。	
第十二點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十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序號修訂。	建議准照彰化
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縣政府核議意
施,訂定下列獎勵措	定下列獎勵措施:		見通過。
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			
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2. 廷宗物提供部分棲地极幽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	供之樓地做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率之30%為限。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理營運者。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			
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八、本計畫區建築物裝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裝 置設計容量得增加 12 平方 公尺樓地板面積,但太陽 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設計容 量之零數不得納入獎勵容 積計算。	2. 參考「變更 台南科學工 業園區特畫 區計畫(新	併見(二)。
第十三點 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變更用途增建部分,應依下表之規定設置停車位。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變更用途部分,應依下表之 規定設置停車位。但基地情 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委	 4. (株文中「變更用途增建部分」文字 	兄 理迥。

現行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建築物用途	基準停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基準停車位數		
1. 住宅區等類似用途 建築物。	250m²(含)以下者, 應設置一部停車 位。	1. 住宅區等類似用途 建築物。	250m²(含)以下者,應設置一部停車位。		
	超過部分每滿 150m²及其零數應設 置一個停車位,且 不得少於每戶附設 一停車位之車位 數。		超過部分每期 150m² 及其零數應設置一個停力 但不得少的 由不得的 中的 以中的 中心中心 中心 中		
2. 戲院、電影院、 藝場、歌廳、 廳、咖啡廳、 家、俱樂部、夜。 會、保齡球館、 內遊藝場所等類 用途建築物。	每滿 80m² 設置乙 位。	2. 戲院、電影院、電影院、電影院、電影廳、咖啡廳、夜鄉鄉、夜鄉鄉、夜鄉鄉、夜鄉鄉球館、孫齡球館等藝場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每滿 80m ² 設置乙 位。		
3.百貨商場、百貨公司、商場(店)、餐廳、飲食店、超級市場、市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每滿 80m² 設置乙 位。	3.百貨商場(店)、額 司、飲食店、超級 市場、東海物 (用途建 東 カ の の)	每满 80m ² 設置乙 位。		
4. 辦公、事務所、金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每滿 70m² 設置乙位。	4. 辦公、事務所、金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 旅館、國際觀光旅	每滿 70m ² 設置乙位。 每滿 100m ² 或每四		
5. 旅館、國際觀光旅館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每滿 100m² 或每四個房間設置乙位。	館等類似用途建築 物。 6.集會堂、體育場、			
6. 集會堂、體育場、 市內游泳池、展覽 館、博物館、紀念館,文教設施等類 似用途建築物。	每满 100m ² 設置乙 位。	市內游泳池、展覽	每满 100m ² 設置乙位。		
7. 醫院診所等類似用 途建築物。 8. 戶外遊憩設施等類	每滿五個床位或每 70m ² 設置乙位。 每滿 150m ² 設置乙	7. 醫院診所等類似用 途建築物。	每滿五個床位或 每 70m² 設置乙 位。		
似用途建築物。	位。	 8. 戶外遊憩設施等類 似用途建築物。 	每滿 150m²設置乙 位。		
9. 學校。 10. 運輸服務業。	每班設置 1.5 位。 以營業車輛數為停	9. 學校。	每班設置 1.5 位。		
11. 殯儀館。	車位數。 每滿 100m² 設置乙	10. 運輸服務業。	以營業車輛數為 停車位數。		
12. 其他建築。	位。 每滿 150m² 設置乙	11. 殯儀館。	每滿 100m²設置乙 位。		
	位。	12. 其他建築。	每滿 150m² 設置乙 位。		

								本會	拿專 拿	と
	現行係る	ζ		修正後條	文	修.	正理由說明			養意見
第十四點		「發展,本計畫								只彰化
	新市區訂定	退縮建築標準	定	退縮標準如	四下。但基地	2.	參考「都市	縣正	发府村	亥議意
	如下。但基	地情形特殊經	情	形特殊經捷	是本縣都市設	吉	计畫各種土	兒班	通過。	
	提本縣都市	設計委員會審	計	審議委員	會審議同意	Ŧ	也使用分區			
		從其規定。	者	, 從其規定	•	7	及公共設施			
分區及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1. 退縮建築之	(一)實	施區段徵收	或市地重劃地	F	用地退縮建			
		空地應植栽	品	及 1,000 -	平方公尺以上	垒	蔡及停車空			
		綠化,建築	<u>基</u>	地由低使戶	用強度變更為	F	間 設 置 基			
		線 1.5 公尺 範圍內需留			之整體開發地	1	隼」規定,			
	ム学的は田	設人行通			建 築應依下表	1	多訂整體開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定辨理。		i i	發地區 退縮			
商業區	4 公尺建	得計入法定	分區及用地 住宅區	退縮建築規定自道政治	1 施道政培思		建築規定。			
	築。	空地。 2. 退縮建築後	商業區	界線至少			增訂整體開			
		免再依彰化		退縮 <u>5</u> 公 尺建築。	<u>圍部分應留</u> 設無遮簷人		簽地區以外			
		縣騎樓設置 標準之規定		八姓未	行步道,其		也區退縮建			
		留設法定騎			餘退縮建築 之空地可供		築規定,以			
		樓。 1. 退縮建築之			停車使用,		准護建成地			
		空地應植栽			並應植栽綠		區道路沿街			
		緣化,建築 線 1.5 公尺			<u>化,不得設</u> 置圍籬。		面景觀及人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範圍內需留			2. 退縮建築部		亍空間,以			
	4 公尺建	設 人 行 通 路,不得設			<u>份得計入法</u> 定空地。		符實際需			
工業區	築,如有設	置圍籬,但			3. 退縮建築後					
□ 上系四	置圍牆之必 要者,圍牆	得計入法定			免再 <u>依彰化</u> 縣建築管理					
	應自道路境	空地。 2. 退縮建築後			自治條例之		注欄第 3 點			
	界線至少退 縮 4 公尺。	免再依彰化			規定 留設法 定騎樓。		多正如下:			
	,	縣騎樓設置 標準之規定	工業區	自道路境	1. 臨道路境界		退縮建築後			
		留設法定騎		界線至少 退縮 <u>6</u> 公	線2公尺範圍部分應留		免再 <u>依彰化</u>			
		樓。 1. 退縮建築之		尺建築,	設無遮簷人	_	<u> </u>	-		
		空地應植栽		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	行步道,其 餘退縮建築	II	自治條例之			
		線 1.5 公尺		国 屆 ∠ 災 要者, 圍	<u> </u>		見定留設法			
	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範圍內需留		牆應自道	栽綠化。退	7	定騎樓。			
公共設施	5公尺建	設 人 行 通 路,不得設		路境界線 至少退 縮	縮 4 公尺後 之空地可供					
用地及公	築,如有設	置圍籬,但		4 公尺。	停車使用。					
用事業用	置圍牆之必 要者,圍牆	得計入法定			2. 退縮建築部 份得計入法					
地	應自道路境	空地。 2. 退縮建築後			定空地。					
	界線至少退 縮 4 公尺。	免再依彰化			3. 退縮建築後 免 <u>再依彰化</u>					
		縣騎樓設置 標準之規定			縣建築管理					
		留設法定騎			<u>自治條例之</u> 規定留設法					
<u> </u>		樓。			定騎樓。					

			本會專案小組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本音等某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非屬前款之乙種工業區、零		
	星工業區,其退縮建築應		
	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工業區 自道路境 1. 臨道路境界		
	界線至少線2公尺範		
	退縮 4 公 圍部分應留 尺建築, 設無遮簷人		
	如有設置 行步道,其		
	圍牆之必 餘退縮建築		
	要者,置 之空地應植		
	路境界線 2. 退縮建築部		
	至少退縮4 份得計入法		
	公尺。 定空地。		
	3. 退縮建築後		
	<u>免再依彰化</u> 縣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之		
	規定留設法		
	<u>定騎樓。</u>		
	(三)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單		
	位使用之土地,其退縮建		
	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公共設 自道路境 1. 臨道路境界		
	公共設 自道路境 施用地 界線至少 線2公尺範		
	及公用 退縮 5 公 圍部分應留		
	事業用 尺建築, 設無遮簷人		
	地 如有設置 行步道,其		
	■ <u>圍牆之必</u> 餘退縮建築 要者, 圍 之空地應植		
	牆應自道 裁綠化。		
	路境界線 2. 退縮建築部		
	至少退縮4 份得計入法		
	公尺。 定空地。 3. 退縮建築後		
	<u>免</u> 再依彰化		
	<u>縣建築管理</u>		
	自治條例之		
	規定留設法 定騎樓。		
	(四)前三款以外地區,依彰化縣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		
	理。		
	二十一、4M 人行步道用地得供車	1 新逆& 立。	併初步建議意
	<u>新出入使用</u> ,但建築基	, 📮 . ,	
	四四八八八 一尺示坐	2. // // who Tim /	- ` ′

	1	1	1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地鄰接 4M 人行步道部分	行步道二側	
	應至少退縮 2 公尺建	· •	
	築,不得設置圍籬,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車輛出入問	
	NUMERICA	題。	
第十五點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二十二、建築其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建議准照彰化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		縣政府核議意
草樹木。	花草樹木。		見通過。
+個八。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應辦理都市設	1 站场放子。	併初步建議意
		2. 參考本縣 97	兄(二)。
	(一)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	年5月5日	
	1. 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		
	場、學校等公共設施之開		
	闢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	號函修正之	
	公尺以上者。	「彰化縣都	
	2.30 公尺寬以上之道路工程	' ' ' '	
	案及其他本縣指定為特殊	_	
	或特定之商業或景觀街		
	<u>道。</u>	需求,增訂	
	3. 經指定之人行陸橋、地下		
	道、高架道路及橋樑。	議地區,確	
	(二)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保本計畫區	
	<u>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u>	開發後之環	
	(三)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增	境景觀品	
	建、改建或修建部分之樓地	質。	
	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		
	<u>上者。</u>		
第十六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序號修訂。	建議准照彰化
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縣政府核議意
,	7 = 7. bi(, C.		見通過。

-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28 日 第 192 次會議、95 年 10 月 20 日第 195 次會議 及 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9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案准臺南縣政府 96 年 2 月 15 日府城都字第 09600386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 市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 紅(召集人)、楊前委員龍士、洪前委員啟東、 賴前委員美蓉、張前委員珩、黃委員德治、孫前 委員寶鉅組成專案小組,於 96 年 3 月 20 日、6 月 12 日、10 月 9 日、10 月 30 日召開 4 次專案 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本會專案小 組陳召集人麗紅於 97 年 5 月 20 日確認完竣,嗣 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6 月 6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2629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前提經 本會 97 年 7 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臺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七、案准臺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0980254191 號函略以:「本府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案之公開展覽作業期間,其中有關貨物轉運中心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事宜,經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3 次會審議通過後,爰再提請本會審議」到部,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宗組成專案小組,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1 月 6 日府城都字第 0990005589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 南縣政府 99 年 1 月 6 日府城都字第 0990005589 號函 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南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 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山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在出	初步建議意見
變 7	變 11	新營交流	農業區	加油站專	配合現況既存加油站設置所	建議准照臺南縣政府核
		道西側、	(0.17)	用區(0.17)	索。	議意見通過。
		三號計畫			附帶條件:	
		道路南側			1.應負擔 10%公共設施用地,	
					並依據「台南縣都市計畫區	
					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	
					則」第4條規定辦理(詳見附	
					錄 1)。	
					2.本案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後,不得兼作其他商業使	
					用。	
					3.本案涉及回饋部分,應於本	
					計畫報請核定前,由縣府與	
					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	
					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否則維持原計畫。	
					4.變更範圍為茄苳段 144、	
					145、146、147、148 地號等	
					5筆土地。	

新編	原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8	變 2	(三)號道		產業專用	1.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85 年 4 月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
		路北側貨	中心	區(14.40)	30 日第 399 次會決議:「考	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
		物轉運中	(21.89)	客運轉運	量本貨物轉運中心之區位、	府核議意見通過。
		心及其北		專 用 區	功能特殊,不適宜變更開發	一、有關貨物轉運中心
		側農業區		(0.61)	為住宅區,惟為加速開發,	西側鄰近復興路,
				宗教專用	本案暫予保留,並退請台灣	原擬變更部分道路
				區	省政府審慎考量本計畫區貨	用地為綠地乙節,
				$(\Xi)(0.02)$	物轉運車輛之運輸需求,如	據臺南縣政府列席
				鄰里公園	1 // 363611 / 11 = 1861 1 = 1	
				兼兒童遊	H // // // // // // // // // // // // //	
				樂場用地	71.14 M = 1.14 M = 1.14 M	
				(2.02)	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綠 地 用 地 (0.34)		
				(0.34) 廣場兼停	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與	
				車場用地	一 作	
				(1.03)	開發可行性後,再行報部提	·
				人行步道	會討論。」	研提取消綠地之配
				(0.01)	2.貨物轉運中心土地使用歸屬	
				道路用地	不明,自民國 66 年規劃至	
				(3.46)	今仍未能開發利用,致土地	
			農業區	鄰里公園	久遭閒置,經檢討為配合客	
			(0.24)	兼兒童遊	運轉運中心之設置及取得新	
				樂場用地	營生活圈道路建設所需用 地,擬配合周邊使用分區,	· ·
				(0.09)	始モハニメナルキ田ニョウ	時,增訂該專用區 裝卸貨物之出入
				綠地用地	要	
				(0.09) 道路用地		路,避免影響交通
					3.配合原貨物轉運中心再開	
		(十四)-		道路用地		路之交通衝擊。
		() d) 15M 計畫		(1.57)	一併納入市地重劃範圍開	·
		道路	,	土地取得	· ·	一 为
		~ 1			4.考量忠義公廟係屬地方重要	節,請先查明是否
				地重劃	廟宇,且刻正辦理寺廟登記	合法登記有案之寺
		原貨物轉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廟及加強補充說明
		運中心西	(0.07)	(0.07)	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辦理。	忠義公廟係配合計
		側部分	土地取得	土地取得		畫道路開闢而拆
		10M 計畫	方式:徵	方式:市	附帶條件:採市地重劃方式辦	
		道路	購	地重劃	理,市地重劃範圍詳見附圖	建並納入市地重劃
					6,但公共設施用地為配合地	範圍內,負擔區內
					方重大建設,有急迫開闢之需	公共設施用地。
					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u></u>						

新編	原編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9		縣道 172		. , -	配合變更編號第8案計畫道路	·
	~		(0.0006)	· ·	開闢,增設道路截角。	議意見通過。
		宅區		,		,,,,,,,,,,,,,,,,,,,,,,,,,,,,,,,,,,,,,,,
					附帶條件:採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市地重劃範圍詳見附圖	
					6,但公共設施用地為配合地	
					方重大建設,有急迫開闢之需	
					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變	變 9		· ·	-	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案,	建議准照臺南縣政府核
10		中心南側				議意見通過。
				土地取得		
		計畫道路			附帶條件:採市地重劃方式辦	
			購		理,市地重劃範圍詳見附圖	
					6,但公共設施用地為配合地	
					方重大建設,有急迫開闢之需	
174		/	/h 11 1 h .ma	\ \ \ \ \ \ \ \ \ \ \ \ \ \ \ \ \ \ \	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h)
變					考量鎮安殿係屬本特定區擬訂	
11		路北側貨			前即存在之合法寺廟,故在不	
		物轉運中	(0.22)	(-)(0.22)	妨礙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作業	
		ジ			原則下,大致配合鎮安殿原址	
					辨理變更,並剔除市地重劃範	· · ·
					圍。	規定辦理合法登
						記,並以明確取得
						使用同意書部分範
						圍予以變更。
						二、為利寺廟之輔導管
						理,鎮安殿原未取
						得建築執照或使用
						執照而補辦登記
						者,應就該寺廟現
						有已興建完成之基
						地及法定空地範圍
1,2/1		/ - \ nb - u	由业一	1. 14 1		予以變更。
變	_	(三)號道		水溝用地	現況新營中排範圍,予以調整	
12		路北側農	(0.08)	(0.08)	水溝用地位置。	議意見通過。
		業區				

二、臺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0980282377 號函提 意見。

新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総再冊十	本會專案小組
號	7⊻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併入	(三)號道路北側	水溝用地	綠地用地	配合現況新營中排範	建議准照臺南縣政府所提意
變 8	水溝用地	(0.11)	(0.11)	圍,予以調整水溝用地	見通過。
				位置。	
				附帶條件:採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市地重劃範	
				圍詳見附圖,但公共設	
				施用地為配合地方重大	
				建設,有急迫開闢之需	
				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	
				辨理。	
變	(三)號道路北側	農業區	水溝用地	現況新營中排範圍,予	建議准照臺南縣政府所提意
12	農業區	(0.08)	(0.08)	以調整水溝用地位置。	見通過。

三、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逾人2	周有福	公(兒)三(新營市太	1.上開土地都市計畫於民國 66 年 6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子段 229、300、	月 2 日發布實施,而台南縣區域	規定,有關公園綠地
		301、292、310 地	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	用地面積占計畫區總
		號等5筆土地)	定公告於65年6月1日。	面積之比例,不得低
			2.前開土地在實施區域計畫及發佈	於 10%,因本計畫區
			都市計畫前地目為「建」,該編	公園綠地占計畫區總
			定使用種類欄位皆為空白。	面積之比例,尚未達
			3.推斷台南縣政府「遺漏編定」,	到前開 10%之規定,
			且當時「建」地目即為建築用	故本案陳情擬變更部
			地,早期陳情人祖先不識字,都	分公兒(三)用地為
			市計畫擬定過程亦不知被劃為公	住宅區乙節,未便採
			園用地,無從據理力爭原屬建地	納。
			之土地,竟被硬生生劃為公園用	
			地,求助無門,此時,適逢辦理	
			第三次通盤檢討,懇請旨揭土地	
			恢復為住宅區。	

-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崁腳住宅社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16 日 第 205 次、97 年 9 月 3 日第 207 次及 97 年 10 月 31 日第 20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 府 9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0970286141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陳委員 麗紅、鄒委員克萬、張委員梅英、黃委員德治、 羅委員光宗等,並由陳委員麗紅擔任召集人,於 98年2月3日、98年9月29日召開2次專案小 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詳附錄),並 經台南縣政府99年1月20日府城都字第 0990014794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台南縣政府針對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列席本會所補充有關變更之需求及理由等相關說明資料研提具體意見,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報部,交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先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本專案小組於 98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並經臺南縣政府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經檢視後,基於下列各點理由,本案建議應予緩議,維持現行農業區使用管制,俟未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有關本計畫之發展定位與土地使用型態,有必要從大臺南都會區發展之角度重新思考與檢討調整,再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規劃。若臺南縣政府或申請變更單位認為仍有變更之需要,請詳予補充說明變更之需求及理由,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增加可建築用地無急迫性:就整體都市發展模式而言,仁德都市計畫仍有可供建築使用及發展之空間,部分地區開發率偏低,而其他鄰近本基地之台南市都市計畫亦有大量住宅區用地尚未開發,顯示本地區短期內尚未有增加大量供建築使用土地需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二)區位適宜性:本基地位於特定區計畫之西北側,周圍除西側面臨台南市東區外,其餘均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農業區,本基地之區位條件似不符合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容易造成都市發展用地不當蔓延之情形,影響附近都市計畫整體之發展。
- (三)本基地範圍並不完整,計畫區內尚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區,無法獲得完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農地使用。
- (四)本基地距離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國中、小學甚遠,學童之就 學通勤問題仍有疑慮,尚待釐清。

(五)本案基地西南側部分道路用地擬以徵收方式取得乙節,尚 未徵詢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易造成執行之紛爭並影響 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附錄】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請台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必要時得先行赴現地勘查。

- (一)查高速公路附近特定區計畫係屬管制型計畫,請臺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特定區計畫之發展定位、計畫目標、發展構想、發展課題與對策等,以瞭解本變更案實質計畫內容與特定區之關係。
- (二)請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相關資料,以瞭解本變更案之必要 性及區位之適宜性:
 - 1. 本基地鄰近台南都會區各都市計畫(除計畫書所述鄰近之都市計畫外,應包含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區各都市計畫等)現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供需及發展情形。
 - 2. 本基地位於特定區計畫之西北側,周圍除西側面臨台南市東區外,其餘均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農業區,本基地之區位條件是否符合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是否造成都市發展用地不當蔓延之情形,影響附近都市計畫整體之發展?

- 3. 據計畫區草案第 61 頁所示,本基地距離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國中、小學甚遠,而距離最近之小學為台南市德高國小,是否因學區之劃設、學校設施及容量等,造成本基地學童之教育問題?
- 4. 本計畫擬變更增加住商用地共約10公頃,計畫人口約 2,700人,查台南都會區各科技工業或產業專用區,已配 合劃設及供給大量之居住需求,本基地在地理空間、區 位及整體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數量上,是否仍有必要再 增加居住用地之供給?
- 5. 按本基地內東側規劃作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及相關 維生系統之公用設備使用,並供防救災與避難場所之 用,惟據簡報資料所示,上開位置有存疑性之後甲斷層 通過,若發生天然災害,將阻隔住宅社區對外之聯絡及 逃生路線,請就防救災之觀念及地理條件,補充說明本 基地是否適宜開發作大面積之住宅社區,並研擬具體因 應對策。
- 6. 本基地範圍並不完整,計畫區內尚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區,請具體說明其原因,以及如何維持其出入動線與未來之農業生產或使用。
- 本案基地西南側部分道路用地擬以徵收方式取得乙節, 請補充說明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調查情形。
- 8. 請依交通部運研所所提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 (1)現況年之中山路與民安路平日道路服務水準即已達 E~F級,請補充計畫周邊範圍之交通改善作法,並評 估其改善成效。

- (2)請列表補充本案周邊主要道路路寬與容量,及目標年預測交通量(請包含崁腳大型購物中心、仁德大型購物中心、4處大賣場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衍生之量體,請分別列出數據),並評估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若達D級以上,請補充計畫周邊範圍長期交通改善計畫,並評估其改善成效。
- (3)請補充本案變更後周邊停車位供需評估,視需要提出 改善方案。
- 9. 本案開發方式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依市地重劃辦理相關規定,補充經地政主管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
- 10. 本案是否宜先納入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評估其區位條件及整體都市發展定位後,再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 (三)請依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 1. 建請妥善評估本案變更農地對環境之可能影響,並規劃 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 之不良影響。
 - 2.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評者,應依規定 辦理。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 第 15 屆第 3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8 月 13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78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 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 第 15 屆第 3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70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會決議	
		(公頃)	(公頃)		
1 _	計區側	電信用地(0.0114)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114) (復興鄉巴陵段 1896-1、1900-19 地 號土地)	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基地土地產權屬該會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該會同意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本案同意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	
		電信用地(0.037)	電信專用區 (0.037) (復興鄉巴陵段 1897-1 地號土地)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維持為華陵機房使用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	
		青年活動中心 區	電信專用區 (0.0046 公頃)	且免予負擔回饋。	
		(0.0046 公	(復興鄉巴陵段1897		
		頃)	地號土地)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會決議	
-	計東側	(公頃) 機關或公共 建築用地 (0.0052)	(公頃) 電信專用區 (0.01)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說明,目前現況為辦公室、倉庫、機房、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台、電信轉播站、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使用,維持為上述項目使用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僅以維持現況使用為主【辦公室、倉庫、機房、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台、電信轉播站、	
		保護區 (0.0048)		動力室(電台】角擔回問, 在表來。 本 7 等 月 6 中 9 年 8 年 8 年 9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台、電信轉播站、動力室(電力室)、 星電台使用,維持為上述項目使用且未 亦不變更用途,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二、計畫書第 18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一欄,電信用地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及電信專用區,面積為 0.0484 公頃,惟本計畫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載明,電信用地卻為面積 0.05 公頃,請依實際情形查明修正。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 第 190 次會議、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議、 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議及 98 年 8 月 13 日 第 2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4487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會決議
		(公頃)	(公頃)	
1	機關用機五」	機關用地	住(【得容大鄰尺道五深以區高公宅47率80不80五計含)公住率第00不200%五計含)公住率》區)不、得,公畫十縱尺宅提	表於會中分別說明本基地未來已不適合作電信本業使用,且未違反住宅區之土地使用項目,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依計畫書第21頁所敘敦親睦鄰措施辦理,並將實施進度與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依計畫書第12頁變更理由載,苗栗市恭敬段部分1591地號土地(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會中確認已無本業使用計畫,同意變更為住宅區,至於回饋原則同意苗栗縣政府審決附帶條件辦理並一併將本基地面積及地
				容積率誤載為「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應修正 為「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有關本計畫區尚有一處臨經國路及金鳳街之電信 專用區(面積 1.07 公頃)部分,據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基地維意 電信服務使用且未來亦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 更為電信專用區,並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 更為電信專用區,並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 (事期)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險業、餐飲業、餐飲業、 險業,且建議免予負擔明會 所業辦公大樓),且建議免予負擔明會 公開展覽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開展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即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第10案:內政部函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8 年 12 月 14 日 城規字第 098100254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案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已於 96 年 6 月 12 日於橋頭鄉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且經刊登於青年日報 96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 等 3 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退請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同意變更部分電信用地(電信用地二) (0.06 公頃)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0.06 公頃),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 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等),應依下列回饋原則辦理。
 - (一)捐贈比例:40%乘以供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 佔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

- (二) 捐贈項目:依規定留設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 或綠地,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完成綠美化開闢 及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並應無償移轉登記或 捐贈予當地縣(市)或鄉(鎮、市)所有 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所有權人與當地縣(前出土地所有權人與當地縣 或鄉(鎮、市)簽訂協議書,納 或鄉(鎮、市)簽訂協議書,納 共設施用地者,得以等值公益性樓地 長,並無償移轉登記或捐贈予當地縣 或鄉(鎮、市)所有,且提供作為規劃鄰里 集會、活動場所、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報 中心等公眾使用;或得改善型社區之公共設 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三)捐贈時機:於該電信專用區建築物建造執照 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一次全部捐贈或無償 移轉登記或捐贈予當地縣(市)或鄉(鎮、 市)所有。
- (四)如發布實施後 5 年內未取得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本基地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 (五)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計畫地區尚有下列二處電信用地,並未納入本 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辦理部分:
 - (一)電信用地(電信二)(0.04公頃)部分,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目前本地區刻正辦理第2次通盤檢討中,將納入該通盤檢討案內考量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同意依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意見辦理,至於相關回饋原則應依照本會第699次會議審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通案性建議意見辦理,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利執行。
 - (二)電信用地(電信一)(1.23 公頃)部分,已於 95 年 7 月 26 日由電信用地(電信一)變更 為住商混合區,惟計畫書第 5 頁土地使用面 積分配表及第 17 頁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 表內電信用地面積所載面積未扣除前敘面 積,請一併查明修正。

- 第11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部都委會 98 年 6 月 10 日第 708 次 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 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在案。
 - 二、本案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王委員秀娟、周委員 志龍、陳委員麗紅、林委員秋綿、黃委員德治 等,並由王委員秀娟擔任召集人,於 98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經 嘉義市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工都字第 0992100741 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回應 補充資料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一】及嘉義市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工 都字第 0922100741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詳附錄 二】通過,並退請該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前開【附錄二】該府回應補充資料表二變更 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二內容,附帶條件:「(1) 應提供回饋比例為 20%。」乙節,應修正為「(1) 應提供土地回饋比例為 20%」。

二、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計畫書第9頁表二土地權屬資料表及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段 98、112、119 地號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非屬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應請查明修正。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7 月 15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嘉義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 理情形到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交入1747		<u> </u>
編	位置		内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12 H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米 1 年 17 2 た頃などに
_	電專 1	電信專用區 (1.15)	電為灣30 第附應提例方為主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符合本會第699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中,第二類型變更處理原則規定,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請嘉義市政府補充說明「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之必要性、基地條件(含尚可開發空間、開發強度、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增加第5款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及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_	電專 2	電信專用區 (0.51)	住宅(0.51) 附帶條件: 1.應提供為30%。 1.應提供為30%。 2.回饋方式及市機 大調整理。 機能計畫的 對方式。 機能計畫的 對方式。 大調整理。 則」辦理。	(一)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會中 說明,目前基地仍有保留電信專用區之 需要,建請維持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 1項第5款使用;請該公司將前別計畫 意見以正式公文函送部,並納入計畫 書,以利查考。 (二)建議同意採納該公司前開說明維持為電 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請 嘉義市政府補充說明「得為都市計畫法

編		變更	 .内容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以要性、基地條件(含尚可開發強度、基地毗鄰地區鄉 大關發展情形【增加第5款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及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明之檢討標準等),以利查考。 (三)至於回饋原則建議依照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嘉義市政府審決之附帶條件:1.應提供土地回饋比例為20%。2.回饋方式及時機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三	機關 29	機關用地 (1.05)	商 (1.05)	要與一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位里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3. 至於回饋原則建議依照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一嘉義市政府審決之附帶條件:1.
				應提供土地回饋比例為 20%。2.回饋方
				式及時機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三)有關協調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及私有土地(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段
				79-5 地號)(面積 42 平方公尺)部分,
				建議維持原計畫機關用地,俟將來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國營事
				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專案通
				盤檢討時再予以考量。

- (二)本計畫地區尚有一處 0.45 公頃電信事業專用區(電專 3),同意維持為電信事業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金融保險業、 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 樓),因使用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上開建議 意見如經大會審決通過後,因超出公展範圍,應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計畫書末頁及計畫書圖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第6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 核章,以符合規定。

【附錄二】嘉義市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工都字第 092210074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回應補充資料。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表

項次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一 (一)符合本會第 699 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中,第二類型變更處理原 則規定,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請嘉義市政府補充說明「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之必要性、基地條 件(含尚可開發空間、開發強度、基地毗鄰地區商業 發展情形【增加第 5 款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 延續性】及不影響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	· 本變公子學更司正人。 一本變之, 你不要更可正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編號二 (一)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目前基地仍有保留電信專用區之需要,建請維持為電之工式公東第5款使用;請該公司將前開建議意見以正式公內,進議可意採納該公司將前開建議意見以正式公內,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二)建議同意採納該公司前開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項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項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項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可以基地條件(內方對於實質的對於實質的對於實質的對於實質的對於實質的對於實質的對於實質的對於實質的	所地在之 編雙協如的 一种

項次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 人	地(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段115 地號)部分: 1.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目前基地仍有保留電信專用區之需要,建請變更為電信專用區第,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請該公司將前開建議意見以正式公文函送部,並納入計畫書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會中說明,聚臨之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段115 地號土地(面積17平方高網中華電信股六小段30將大表會中說明,平方高網中華電信股六小段30將大表會中說明,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	为件·连*1月 刊夕
	(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段 79-5 地號)(面積 42 平方公尺)部分,建議維持原計畫機關用地,俟將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再予以考量。	
_	本計畫地區尚有一處 0.45 公頃電信事業專用區 (電專 3),同意維持為電信事業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因使用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上開建議意見如經大會審決通過後,因超出公展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決通過後,因超出公展範圍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建議依原計畫使用分 區名稱修正部合 字,修正「電信官 專用區」。
Ξ	計畫書末頁及計畫書圖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6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核 章,以符合規定。	遵照辦理

表一 變更計畫內容修正前後對照表

編號	基地	原申請變更 計畫內容	檢討後 修正計畫內容	修正理由
_	電信專用區 (電專1)	電信專用區 (得作第5款使用)	同左	
-	電信專用區 (電專 2)	住宅區	電信專用區 (得作第5款使用)	本基地目前為客網中心,供線路 維修人員辦公使用,中華電信 司原擬將現有人員分散調度至各 機房辦公人員基地作開發利 用,惟考量近來受景氣影響,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機關用地 (機 29)	商業區	電信專用區 (得作第5款使 用)	本基地地上物現存一棟機房,尚 有提供電信營運之需要,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得作第5款使用)較 能符合實際需要,變更理由請詳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u> </u>	文人门谷	744 772		
		變更	内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_	電專1			1. 本變更案地上物現供中華電信公	
		(1.15)	(得為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	· ·	為 20%。
			施行細則第		2. 回饋方式及時機
				2. 本案基地地形方整、交通便利,	依「嘉義市都市
			1項第5款	周遭為醫療用地及住宅區,以住	計畫土地使用變
			使用)	宅、辦公使用為主,鄰近街廓商	更回饋審議原
			(1.15)	業活動頻仍。	則」辦理。
				3. 本案變更後除繼續維持電信營運	
				服務之外,因建物樓層面積寬	
				敞,適合提供金融保險業等一般	
				商業辦公使用,且基地內有足夠	
				停車空間,附加第 5 款商業使用	
				項目,能提升周遭生活機能,符	
				合周遭都市發展需要。	

1	電專 2	電信專用區(0.51)	(得為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第 30條之1第 1項第5款	客網中心,供線路維修人員辦公使用,基地建蔽率僅使用 13%、	附帶條件: 1. 應提供回饋比例為20%。 2. 回饋方式義可信。 至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1	機 29	機關用地(0.52)	(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第 施行細則第 30條之1第 1項第5款 使用) (0.52)	舊嘉義電信局,該舊局舍目前空置,為市定歷史建築。 2. 本案基地地形方整,四周加斯第一次,附近近條件目可促進鄰近衛門,附近衛門,所對所有,以其一次,中華電信公司,以其一次,中華電信信息,中華電信信息,中華電信信息,中華電信信息,中華電信信息,中華電信管管	地號私有土地變 更後由中華電信 公司價購取得。

圖一 第一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0 50 100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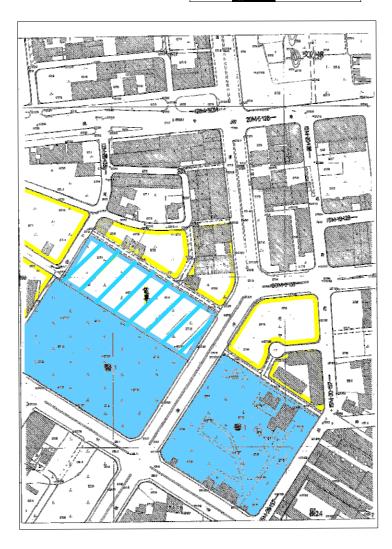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醫療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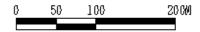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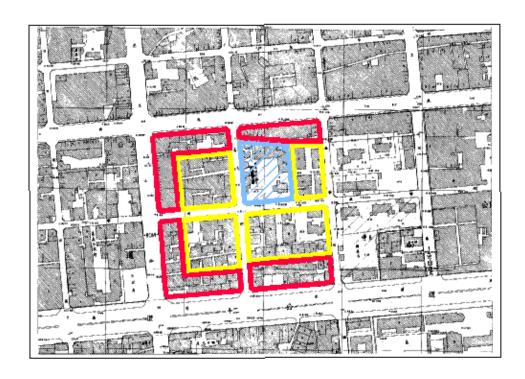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變更電信專用區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圖二 第二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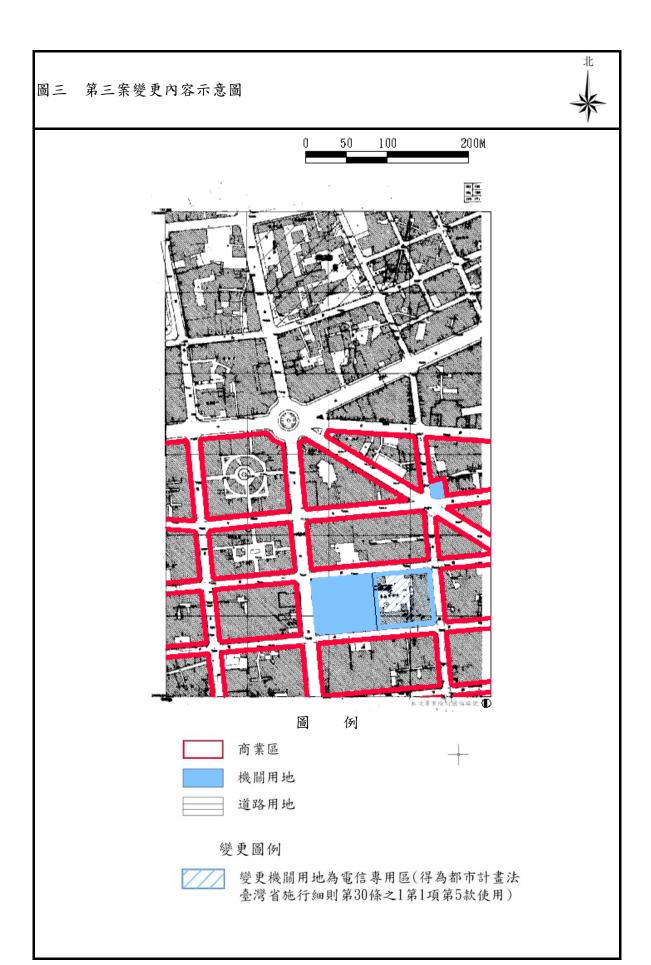
住宅區

商業區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電信專用區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嘉義市光彩服務中心(嘉義文化路郵局)郵電共有土地都市計畫變 更區界線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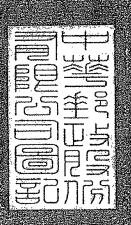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為分別辦理嘉義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乙處郵電共有土地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需要,經雙方協議基地範圍都市計畫 變更區界線並同意訂立協議條款如下:

- 一、嘉義市光彩服務中心(嘉義文化路郵局)基地座落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段 65-16、65-17、65-23、87、97-6、112、125 及 127 地號等 8 筆土地(地籍 面積共 10,138 ㎡),以基地西側文化路平行線為基準,依持分各半面積向 光彩街直線劃分,作為都市計畫變更區界線(如附圖)。
- 二、本基地分割後如因土地座落區位條件差異,產生價值不相等時,雙方同意 先行協商相互找補差額事宜,再登記土地產權由共有調整為各自持有。
- 三、本基地雙方同意未來如有一方先行改建,其改建基地地上物配置(如建物、 圍牆、車棚及通道等)不得妨礙另一方改建前人車之通行。

四、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五、本協議畫乙式柒份、甲方收執貳份、乙方收執伍份為憑



申方:中華電信股份有

武表人: 呂學錦

赴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

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合司

表人:游芳來 ()

处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E

地籍圖謄本 嘉義市電騰字第068706號 土地坐落:嘉義市嘉義市元段六小段11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續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變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嘉義市嘉義市批 本謄本核發機關: 嘉義市嘉義市批 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溫湖商(代理) 中華民國 098年07月20日 圍例 □ 商業區 | 後期用地。 | 中東區元祿六小祿65-16、65-17、65-23 | | 11、79-3、79-5、87、96-3、97-6、98、112 | | 15、119、125及127地號) | | 連絡用地 | | 連絡用地 | | 連絡用地 | | 三 郵電子 | 範圍錄 | | (嘉義市 | 厘元段六小段65-16、65-17、65-23 | | 87、87、87-6、1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華電共青土地都市村東梁東區界線 一 商業區 變更圍倒 **在**學更部分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 《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投65-16、65-17、65-23、部分87、96-3、97-6、98、部分112、115、119 及部分125地號) 街 爻 T25 - 1 重方使用 ap#15063 65-17 65-23 框 117-11 叫,井 騚 138. NJ-4 339 147 141 152.2 1524 139-1 143 **141-2** 146. 152-5 142 146-7 158-1 路. 142~3 比例尺:1/1000 東電日期: 98.71.26 本語本係網路申貸之單子歷本,由中華單個股份有限公司營營建三君自行列印 原本營並就;098.1A068703F1C1C188029E470AA8CBA2E22DE2B5AF 可查:Inthp://LAND.NNDT.NnT查數本證本之正確性,惟為若麼相來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整驗期限第三個月。

第12案:內政部為「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 更新計畫案」。

說 明:一、依據 98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經建會審查內政部提報「都市更新推動計畫」結論,建請內政部主動勘選適合辦理地區,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內政部爰選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計畫」作為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中央新市更新開發。與先更新單元內之國有土地撥入中央都市更新開發。嗣經署主導都市更新開發。副有財產公司,與部分與對方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單位召開 5 次會議研商,並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完竣,簽請部長 99 年 1 月 26 日核可,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提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三、更新計畫範圍:詳計畫書更新地區範圍圖。

四、更新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3案:內政部為「擬定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 明:一、依據 98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經建會審查內政部提報「都市更新推動計畫」結論,建請內政部主動勘選適合辦理地區,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內政部爰選定「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都市更新計畫」作為政府推動都市更新示範案優先更新單元內之國有土地撥入中央都市更新異金,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都市更新開發。嗣經內政部研擬完成都市更新計畫草案,經該部營建署。 研擬完成都市更新計畫草案,經該部營建署、部份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份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運位召開 5 次會議研商,並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完竣,簽請部長 99 年 1 月 26 日核可,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提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暨 第2項。

三、更新計畫範圍:詳計畫書更新地區範圍圖。

四、更新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4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市橫 科溪渠道改善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1102040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文教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第 15 屆第 3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10453 號函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因變更範圍東北側之 桃園市永安段 362 地號土地,尚有部分未取得共 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變更,為避免執行產生爭 議,故將該地號土地剔除於本案變更範圍,並納 入「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 發計畫)案」再一併考量妥為檢討,以符合實 際。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本	會	決	議
	_	、本校為	響應政	府政	- \	回饋計	書部分:	建議係	冬正内2	字:自	- 、	有關	回饋	計畫
財團法人		策,鼓屬					代金之						·: 參	
桃園縣私		提升本縣		•			於小學							
立康萊爾		而出資				縣政府		•				政府	列席	代表
國民小學		學,於			修	正理由						之說	2明,	故未
141 H 1		桃園縣政	[府核發	同意		1. 配合	部都委會	要求專	冬合方 素	色之校		便採	納。	
謝崑永		籌設許可	「,並業.	依規		地範	圍土地	,已花	費許多	多資金	_ ,	田山	也取	但 如
先生		定捐助 1	,080 萬	元設		購地	,且設	校初期	,資金	全需求	_			
		校基金,	成立財	團法		龐大	,故建訂	青改以分	分期繳約	納。		分:	參採	縣政
		人。				2. 學校村	交舍先前	已以幼	り稚園な	召義興		府列	席代	表之
	二、	配合桃園	縣政府	「中		建完	竣,故代	法金繳 約	內時機到	建請於		說明	」,故	同意
		路地區	整體厚	月發		小學	核准立案	兵前向核	化園縣 正	文府 繳			,。惟	
		業」,98	3. 3. 31.	內政		納。								
		部都委會	專案小	組要	二、	用地取	.得:建	議修正	內容:	計畫		國有	自土!	地部
		求本校納	八周邊	零星		範圍內:	之土地變	(更後)	應依和	4立學		分,	仍應	依國
		土地,依	所劃設.	之方		校相關;	法令規定	[將已日	同意變奧	更之土		有財	產相	關法
		整街廓範	圍內,	先行			登記予「			園縣私			定辨	
		取得全部					爾國民小	學」戶	f有。					
		人之土地									三、	併本	會主	決議
		後,才予			1		地屬國					— 。		
		為文教區					作溝渠							
		努力奔走					F間之溝							
		成方整街					程序後	,始得	是處理產	養權轉				
		求,但我				移事宜								
		於市價行	-		2		摹設許可							
		些毗鄰細					理產權			•				
	Ξ,	、承蒙桃園					战超過三	年之期	月限,非	身影響				
			7. 通過旨				雄益。			L				
			固案變更				說明及建							
			室 礙難行			•	k安段 3		-					
			清 貴部				上地,本							
			學校設校				乙二 ,面			•				
			苦,酌予	修			超過該地	_	. —					
		正該草第	茶內容。				約 212							
							.同意書							
							來土地名			•				
							建議將永							
ĺ					l	劃出計畫	川範圍,	以順利	本校壽	- 設。	1			

八、散會:下午13時10分。